

《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2018版）修订解读

关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金职院办〔2018〕7号）文件，与2011年版的实施细则进行对比后，主要有5点新增，4点改变，具体如下：

一、五点新增

1. 要求项目负责人按照浙江省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做好每年1月和7月的两次信息公开工作。

2. 新增预算管理的要求，差旅费预算上限为：自然科学类项目和社会科学类项目分别不超过总经费15%和30%；信息传播费（通讯费、快递费）不得超过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的30%；

3.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中，关于图书购置费报销时需要提供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购书清单，单次超过1000元的图书资料费还需办理图书登记入库手续。

4. 会议费支出标准为（元/人·天）：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340	120	80	540

5. 学术报告费标准（元/小时）

人员类别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正高级	其他专业人员
支出标准	1500	900	500

二、四点改变

1. 科研经费单项或一次性支出金额在5-10万元的，需报分管科技校领导审批；10-50万元的，需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50万元以上需报校长审批。（原规定为2-5万元以上的，需报分管科技校领导审批）。

2. 专家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原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第1、2天为500-800元/人·天，第3天及以后为300-400元/人·天）。

3. 决算管理中关于节余资金的使用。结余资金在通过验收后2年内，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纵向科研经费由上级拨款单位或学校予以收回，横向科研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4. 横向课题的管理费不变，专业性公司管理费1%，其他2%；但劳务费比例有所改变：规划、设计类的项目，其劳务费可控制在100%以内，装饰工程施工60%以内。